

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时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2112号界龙总部园1号楼C座101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以靖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和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
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

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;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次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;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次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次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次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次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

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4,0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；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次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拟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4,0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；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次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通力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军、孔非凡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